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淑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4,2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4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